

##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单中载明的工作场所内，从事保险单明细表中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第三者的死亡、伤残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参与行凶、闹事、斗殴（正当防卫除外）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三）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

（四）被保险人出租的房屋或建筑物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第六条** 对于抢救第三者过程中产生的医疗费用及其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设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设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第三者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据主险的第二十七条中人身伤亡赔偿计算方法进行赔偿。

**第九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第三者财产损失事故的，被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财产的方式予以赔偿，但保险人对受损财产在修复或重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在发生本附加险项下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赔偿金额：

(一) 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受损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扣除残值后的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受损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项的规定处理；

(二) 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受损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扣除残值后的金额为准，但保险人有权不接受被保险人对受损财产的委付；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本附加险赔偿时，除应提交主险条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必要的索赔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交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清单及证明损失金额的相应票据或证明文件。

### 其 他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 释 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委付：**指被保险人的财产发生推定全损时，被保险人将受损财产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给保险人，而请求全部保险金额的给付。